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6205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上证公函【2018】0380 号《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经审核后需解释的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过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二、关于研发投入问题 6.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无形资产通过内部研发形成专利权 243 万元，而公司披露本期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请补充披露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经审计，兰石重装 2017 年无形资产通过内部研发形成专利权 243 万元。兰石重装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研发投入（P16）中未将该项资本化金额填入“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信息披露有误。

2、兰石重装本期内部研发项目 243 万为其子公司换热公司智能设备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及服务软件，2016 年研发已完成项目调研、方案的确定以及数据上传实验，针对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2017 年为该项目的开发阶段，本期开发工作已完成，出产智能换热机组已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同

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软件登字第 2044644 号，软件登字第 2009326 号），相应的支出满足会计政策确认资本化条件，因此换热公司进行了无形资产确认。

3、会计师意见

本所认为，兰石重装 2017 年无形资产通过内部研发形成专利权 243 万元的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财务信息 问题 13. 年报显示，公司期初在途物资为 117 万元，但期末在途物资余额上涨至 1.81 亿元。请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方式等，补充披露在途物资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经审计，兰石重装在途物资期初为 50,270,701.45 元，期末在途物资为 180,865,904.37 元，期末较期初上涨 130,595,202.92 元。兰石重装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10、存货（P117）中在途物资的期初数据填列错误。

2、2017 年是兰石重装 6 个合同总金额为 29.6 亿元 EPC 项目的集中建设期，兰石重装作为总承包方，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一系列建设活动。在途物资期末余额中 132,086,360.38 元为 EPC 项目的采购余额，其余 48,779,543.99 元是为装备制造的产品原料采购。

3、会计师意见

本所认为，兰石重装在途物资的期末余额披露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财务信息 问题 16. 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利息收入 588 万元。请补充披露将上述利息收入划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利息收入 588 万元为兰石重装及其子公司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出于降低财务成本需要，以承兑汇票形式结算而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存款为流动资金使用。



2、会计师意见

本所认为，兰石重装将 588 万元利息收入划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